

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111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建安费约1060万元；服务费9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履约能力的独立法人。

2、项目组拟派人员的要求：

2.1 项目组拟派人员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专业）（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下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以取得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的初始时间为准，下同）。

②土建专业、安装专业（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未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为准）的造价工程师各1名：均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除上述①、②项人员外，其他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在职工的员工，人员数量、专业根据项目服务需要配备。

注：本项目评审时对项目组拟派人员仅审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项目组其他人员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对照项目组拟派人员的要求将项目组人员表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报招标人处进行审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4.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亭湖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4.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6.1.1、16.1.2所列的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4.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4.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4年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有所在单位相关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或招标人要求再提供。

6、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9 12:00到2024-11-22 17:30

获取方式：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主要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携带投标单位介绍信[标明联系电话（手机）和邮箱]及身份证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前，工作时间：8:30-11:30、14:30-17:30(节假日除外)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恒荣世家北苑24幢2单元三楼）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76239559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3 10: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3 10:30

开标地点：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七、其他

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法进行招标，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招标人：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名称：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

三、招标代理：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跟踪审计

(2) 项目地点：建湖县，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服务周期：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各标段报审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并提交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自认为报审资料齐全并签收之日起，2个月内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4) 服务内容：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一审）。

跟踪审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计量与计价、工程索赔管理、工程变更控制、工程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等）

结算审计阶段：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送审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同招标人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五、标段划分：

本招标工程为1个标段，核心种源繁育与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建安费约1060万元；服务费9万元。

六、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履约能力的独立法人。

2、项目组拟派人员的要求：

2.1 项目组拟派人员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专业）（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下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以取得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的初始时间为准，下同）。

②土建专业、安装专业（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未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为准）的造价工程师各1名：均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除上述①、②项人员外，其他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在职工的员工，人员数量、专业根据项目服务需要配备。

注：本项目评审时对项目组拟派人员仅审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项目组其他人员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对照项目组拟派人员的要求将项目组人员表及

其他人员相关证书报招标人处进行审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4.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币市级、盐城市亭湖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4.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6.1.1、16.1.2所列的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4.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4.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4年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有所在单位相关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或招标人要求再提供。

6、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八、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九、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主要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携带投标单位介绍信[标明联系电话（手机）和邮箱]及身份证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前，工作时间：8:30-11:30、14:30-17:30(节假日除外)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恒荣世家北苑24幢2单元三楼）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762395599。

十、本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4年 11 月 23 日10:30 时。

十一、本项目开标地点：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189273937

地 址：盐城市建湖县双湖路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762395599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恒荣世家北苑24幢2单元三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盐城市建湖县双湖路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518927393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恒荣世家北苑24幢2单元三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876239559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卢林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